

##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試驗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記者室。

參、主持人：謝主任秘書翰璋

紀錄：江宜瑾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有關繫案未依規定量測試驗變形量之試驗報告，其所載之耐火性能是否有效，該等試驗報告可否繼續作為本局商品驗證登錄之申請文件一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

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評鑑小組與本局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赴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以下簡稱明道防火實驗室），共同辦理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不定期追查作業，經查看相關試驗錄影檔，發現部分防火門試驗過程並無試驗人員量測試體之變形量或僅量測部分位置之變形量，惟其試驗報告之原始數據卻有記載相關數值。
2. 本局已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及 TAF 終

止明道防火實驗室認證函，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廢止明道防火實驗室之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

3.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準為 CNS 11227-1(105 年版)，其中第 9.6 節「變形」要求實驗室應使用適當儀器於試驗過程中量測構造顯著變形量之歷程變化，雖檢驗標準未明訂量測試體變形量之時點，惟明道防火實驗室自行訂定之試驗作業程序規範試驗前及試驗開始後 10 分、20 分、30 分、40 分、50 分、55 分時，試驗人員需量測試體變形量；另於檢驗標準第 13 節「試驗報告」處引援 CNS 12514-1（103 年版）第 13 節「試驗報告」規範，要求試驗報告應包含所有與試體及耐火試驗相關之重要資訊，例如所有變形量測位置及在試驗過程中所獲得之數據。綜上，檢驗標準要求實驗室應於試驗過程中量測變形量，並將試驗過程所獲得之變形量數據記錄於試驗報告。
4. 明道防火實驗室依本局 109 年 9 月 21 日經標三字第 10900075060 號函之說明五，電郵提供繫案試驗報告清冊 1 份。經明道防火實驗室盤點並經本局逐案查閱相關錄影畫面，自 107 年 10 月 5 日（取得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之起始日期）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本局指定試驗室認

可資格之廢止日期)止,相關耐火試驗過程完全未進行變形量測計 16 件(初次發生日期 109 年 4 月 28 日),僅進行部分變形量測(量測次數 1 次以上)計 131 件。

5. 由 CNS 11227-1 第 11 節「性能基準」規範可知,標準係以「棉花墊是否引燃」、「測隙規可否穿過試體」、「非曝火面是否產生超過 10 秒持續性火焰」或「試體非曝火面溫度是否超過上限值」作為「遮焰性」或「阻熱性」之性能基準,即試體變形量多寡無涉標準所訂之性能判定基準。

(二)播放相關試驗錄影畫面:略。

(三)委員意見摘錄:

1. 吳委員武泰:

- (1) 因標準規範應記錄試體變形量,惟標準卻未明示變形量量測程序與方式,爰對於試體變形量量測與登載宜審慎討論。

- (2) 爾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時,對於未依規定量測試體變形量之試驗報告,如有需要,可考量限縮其適用性。

2. 宋委員瑞義:

- (1) 明道防火實驗室修正未依規定量測試體變形量之試

驗報告時，應符合 CNS 17025 (107 年版) 第 7.8.8 節「修改報告」相關規範。

(2) 雖試體變形量不影響防火門安全性能判定，惟爾後該防火門零組件變化之同型式判定是否仍有效，需待評估。

3. 翁委員凌家：依據 CNS 11227-1 第 9.6 節「變形」要求實驗室應使用適當儀器於試驗過程中量測構造變形量歷程變化，但變形量並不涉及該標準之防火門安全性能判定，爰相關防火門安全性能應能符合要求。

4. 莊委員英吉：

(1) 經檢視 CNS 11227-1 相關規範，試體變形量紀錄與否並不影響防火門之耐火性能判定。

(2) 有關未依規定量測試體變形量之試驗報告，建議使用勘誤表輔助試驗報告。

(3) 防火門耐火試驗過程所產生之煙與熱，可能危及試驗人員安全，建議如果試驗委託者指定量測變形量時再執行，其他在不影響防火性能原則下，建議無須量測或在試驗結束前量測。

5. 莫委員懷祖：

- (1) 經檢視 CNS 11227-1 相關規範，試體變形量確無明確涉及防火門耐火性能判定基準，另 CNS 11227-1 第 9.6.2 節提及「…試體組件間、試體與支撐構造間、支撐構造本身相關變形量資訊對判定試驗結果應用領域非常重要。」，惟同份標準第 13 節「試驗結果的直接應用範圍」確無明確對應之規範，是以，針對無完整試體變形量數據之試驗報告，其防火門耐火性能應不影響，惟其應用領域仍宜再考量。
- (2) 實驗室執行試體變形量量測作業相關事宜，仍應落實檢驗標準要求，對於變形量量測方式和相關作業程序可再檢討訂定。

6. 賴委員維祥：

- (1) 經檢視 CNS 11227-1 相關規範，耐火性能判定基準未涉及試體變形量，爰相關防火門試驗報告仍有效，防火門耐火性能仍有符合要求。
- (2) 試體變形量屬防火門設計階段之重要資訊，實驗室量測試體變形量屬增值服務，俾利業者後續產品研發分析。
- (3) 防火門商品管理制度，建議可參考 UL 產品驗證作法，

推行工廠檢查，落實源頭管理。

(四)決議：

1. CNS 11227-1 第 11 節所訂定之「遮焰性」與「阻熱性」性能基準顯然未涉及試體變形量，雖標準規範實驗室應紀錄試體變形量之歷程變化，惟試體變形量之數據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列入耐火性能基準之判定，故針對繫案未依規定量測試體變形量之違失，經與會委員審查，並不影響相關防火門耐火性能與安全性，該等試驗報告仍屬有效，惟後續不得應用於涉及試體變形量之同型式判定等領域。
2. 請本局第六組邀集相關實驗室召開會議，研商以科技方式執行防火門試體變形量量測作業之可行性，並統一防火門試體變形量之量測時點等作業程序。
3. 請本局第三組評估防火門檢驗方式導入工廠檢查之可行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